

2022 年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一)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竹田鄉農會、六堆各鄉區公所、六堆各鄉民代表會、竹田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三)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竹田國民小學、西勢國民小學、大明國民小學

六、忠勇公與聖火遠境：

(一) 聖火引燃儀式:111 年 3 月 9 日 (三) 上午 8:30 於六堆忠義祠舉行。

(二) 聖火遠境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 (三) 至 111 年 3 月 11 日 (五) 於六堆十二鄉區舉行。

七、六堆運動會時間：

(一) 開幕:111 年 3 月 12 日 (六) 上午 08:30-10:00 於竹田國中舉行。

閉幕:111 年 3 月 13 日 (日) 下午 15:30-17:00 於竹田國中舉行。

(二) 六堆運動會 111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 (星期六、日)

八、競賽種類日期及地點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1	馬拉松	2/13	忠義祠前廣場與規劃路線
2	滑步車	2/13	忠義祠前廣場
3	棒球	2/26.27	美和中學棒球場
4	羽毛球	2/26.27	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5	桌 球	2/26.27	竹田國小活動中心
6	網 球	2/26.27	竹田國小網球場
7	客 庄 遊 戰	2/26	無人機機場
8	競 速 溜 冰	2/26	竹田國中籃球場
9	霹 靂 舞	3/12	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10	攀 岩	3/12	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11	民俗體育競賽	3/12	西勢國小操場
12	田 徑	3/12.13	竹田國中田徑場
13	籃球 3 對 3	3/12.13	竹田國中籃球場
14	排 球	3/12.13	內埔國中室外球場
15	槌 球	3/12.13	頭崙社區槌球場
16	拔 河	3/12.13	竹田國中田徑場
17	傳 統 博 弈	3/13	六堆忠義祠前
18	大 隊 接 力	3/13	竹田國中田徑場

九、競賽組別與組隊方式：

- (一) 幼童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參加，以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國小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之在學學生，以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由參加學校登入報名，再由公所統一彙整列印。
- (四) 社會組：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1. 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 (五) 壯年組：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1. 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 (六) 馬拉松(5KM)組：(研議中)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
1. 以六堆各鄉（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男女各 7 人，共 14 人參加，同時開放全民報名。

(七) 幼兒滑步車：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 2~6 歲幼童為主要對象，並開放全體幼兒參加。

(八) 客庄遊戰：以六堆各鄉（區）公所、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單位組隊參加。

(九) 女子選手得以跨組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不得跨組，但不可同時報名兩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幼童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二)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三)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代表鄉區參家大會各項競賽）。

(四) 壯年、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凡在六堆各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賽。

2. 凡居住六堆各鄉區以外之六堆人士，親生父母（居住六個月以上）一方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區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壯年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3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含）。

(五) 除馬拉松、客庄遊戰選手外，各單位選手至多得報名 2 個種類之競賽，不得跨組報名；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不得異議。

(六) 參加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七)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務必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運動服裝。

十一、參加組別：

- (一) 幼童男子組 (二) 幼童女子組 (三) 國小男子組 (四) 國小女子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社會男子組 (八) 社會女子組
(九) 壯年男子組 (十) 壯年女子組 (十一) 馬拉松組

十二、錦標種類：

(一) 幼童男子組：

1. 競速溜冰錦標 2. 滑步車

(二) 幼童女子組

1. 競速溜冰錦標 2. 滑步車

(三) 國小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競速溜冰錦標 8. 棒球錦標

(四) 國小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競速溜冰錦標

(五) 國中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競速溜冰錦標 8. 棒球錦標 9. 大隊接力(男女混和)

(六) 國中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3對3)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排球錦標
6. 網球錦標 7. 競速溜冰錦標

(七) 社會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拔河錦標 3. 籃球(3對3)錦標 4. 槌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排球錦標 8. 網球錦標 9. 競速溜冰 10. 民俗體育競賽
11. 傳統博弈

(八) 社會女子組：

1. 田徑錦標 2. 拔河錦標 3. 籃球(3對3)錦標 4. 槌球錦標 5. 桌球錦標
6. 羽球錦標 7. 排球錦標 8. 網球錦標 9. 競速溜冰 10. 民俗體育競賽
11. 傳統博弈

(九) 壯年男子組

- 籃球3對3錦標

(十) 壯年女子組

籃球 3 對 3 錦標

(十一) 馬拉松(5Km)組錦標

十三、總錦標：

大會設總錦標，錄取前三名，其分數以團體得分成績總和計算（分項錦標第一名得五分、第二名得三分、第三名得二分、第四名得一分），遇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次數之多寡決定；次數相同者，再以得第二名次數決定，依此類推。

（國中組不列入計算）

十四、精神總錦標：

精神總錦標辦法另訂。

十五、特別獎勵：

參加本屆運動會選手競賽成績如破屏東縣縣運會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伍仟元獎金；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

十六、田徑競賽項目：

(一) 田賽項目-竹田國中

組別	社 會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跳高	*	*	*	*	*	*
2.跳遠	*	*	*	*	*	*
3.鉛球	*	*	*	*		
	(7.26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3 公斤)		
4.壘球擲遠					*	*

(二) 徑賽項目-竹田國中

組別	社 會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0 公尺	*	*	*	*	*	*
2. 200 公尺	*	*	*	*	*	*
3. 400 公尺	*	*	*	*		
4. 1500 公尺	*	*	*	*		
6.4×100 公尺接力	*	*	*	*	*	*
7.4×400 公尺接力	*	*	*	*		

(三) 大隊接力

1. 國中 7 年級
2. 國中 8 年級
3. 國中 9 年級

(三) 拔河：

1.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C. 混合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四) 球類賽：

1. 桌球：

- (1)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3)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排球：

- (1) 國小組：(六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2) 國中組：(六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3) 社會組：(九人制) A. 男子組 B. 女子組

3. 槌球(社會組)：

-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4. 網球：

- (1)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3)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5. 籃球(三對三鬥牛)：

- (1) 國小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 (3) 社會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4) 壯年組：A. 男子組 B. 女子組

6. 棒球：

- (1) 國小組：A. 男子組 (2) 國中組：A. 男子組

7. 羽球：

- (1) 國小男子單打 (2) 國小女子單打 (3) 國小男子雙打
- (4) 國小女子雙打 (5) 國中男子單打 (6) 國中女子單打

- (7) 國中男子雙打 (8) 國中女子雙打 (9) 國小男子團體
(10) 國小女子團體 (11) 國中男子團體 (12) 國中女子團體
(13) 社會男子團體 (14) 社會女子團體

(五) 競速溜冰:

- (1) 幼童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2) 國小組：A.男子甲組 B.女子甲組 C.男子乙組 D.女子乙組
(3) 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4) 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六) 民俗體育競賽、：

- (1) 社會組：不分組

(七) 傳統博奕：

- (1) 社會組：不分組；惟跌三烏限女性參賽。

(八) 馬拉松：(研議中)

十七、競賽種類比賽辦法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

十八、各單項類組報名未達三隊(人)者，由大會競賽組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十九、比賽秩序：競賽種類各組之賽程，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之。

二十、參加辦法：

- (一) 凡參加競賽單位所需經費由大會承辦單位酌予補助。
(二) 網路報名各項競賽選手之註冊單，經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紙本，經主管單位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送大會競賽組審查，自備紙張格式不合或繕寫不清楚者，為避免錯誤，概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10年12月6日(一)起至12月14日(二)下午5時截止。

網路通訊報名網址：<https://phtsport.eduweb.tw/LiuduiSport2022>

聯絡電話：競賽組-賴景炫組長 0937-607-025 張芳瑞主任 0937-371-986

2. 運動員註冊繳交書面資料遞交、審核日期：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時於竹田國中2樓會議室(911屏東縣竹田鄉龍南路26號)

3. 審查公告及補件截止日期：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

4. 抽籤：球類競賽抽籤於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時，於竹田

- 國中（911屏東縣竹田鄉龍南路26號）辦理球類抽籤，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如遇偶發狀況，再另行通知）
5. 每個單位應設隊本部成員含總領隊、總幹事、總管理、總教練、等隊職員以六人為限，各競賽種類各組應設-領隊、執行教練、管理各一人，負責代表各競賽種類運動員與大會競賽組接洽事宜。
 6. 總領隊及裁判長會議定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50報到10:00召開總領隊會議，上午10:50報到-11:00召開裁判長會議，在竹田國中（911屏東縣竹田鄉龍南路26號）舉行，請各單位總領隊、裁判長出席參加或指派人員參加會議以示負責。（各會前比賽項目於比賽當天由各單項召開）
 7. 各類組報到時間、地點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務必參加領隊技術會議。

二十一、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各單項審判委員無法處理時，送大會審判委員會，並繳保證金3,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二、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幼童組、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壯年組：

- （一）個人：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4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七人取五名、八人取六名）。
- （二）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1,2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400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 （三）團體項目成績：第一名獎金4,000元、第二名獎金2,000元、第三名獎金1,000元。（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以上取三名）。

(四)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五) 滑步車、馬拉松(全民組)、霹靂舞、客庄遊戰等項目不列入總錦標計分，獎勵亦不再此規範內。

(六) 羽球、網球等僅團體項目設有獎金，個人項目不設獎金。

二十三、懲罰：

(一)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不符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團體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員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他人，不服從裁判者，除由裁判或審判委員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其單位懲處。

二十四、本競賽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二十五、附則：本活動依 2022 年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活動計畫暨本活動依屏東縣政府獎勵辦法辦理。